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6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83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8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22-029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衢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广行”)、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中行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中行银行衢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行银行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8113001014000211900，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5652080100100148943，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已在中行银行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367580724630，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西省广行、华友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行银行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

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1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一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调查。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项目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认可乙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3、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甲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示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应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甲方三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示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应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违反甲方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1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6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83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8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22-029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衢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广行”)、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中行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中行银行衢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行银行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8113001014000211900，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5652080100100148943，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已在中行银行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367580724630，截至2022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西省广行、华友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行银行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误、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等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2%，最高成交价为1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96,5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

案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暂停、终止停牌的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77,21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19,30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股票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28014 股票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误、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等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2%，最高成交价为1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96,5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

案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依规暂停、终止停牌的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77,21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19,30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